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完整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服務辦法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高關懷學生：指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學務組(以下簡稱健促組/學務組)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 轉銜學生：指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者；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 原就讀學校：指學生原就讀，因畢業、轉學、退學、中輟或其他原因不再就讀之學校。
- 四、 評估會議：就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以決定其是否需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 五、 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第三條 評估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依下列狀況召開臨時會議：

- 一、 高關懷學生為畢業生之轉銜評估，須於畢業前一個月召開評估會議。
- 二、 高關懷學生未畢業係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之轉銜評估，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召開評估會議。

第四條 前項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成員應包括學務主任、健促組/學務組組長、諮商心理師；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學務處(組)人員、教務處(組)人員、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

者專家等人列席。

- 第五條 本校應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並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下一就學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本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 第六條 接獲轉銜學生現就讀學校請求提供就學期間之輔導資料，健促組/學務組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轉銜學生之輔導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 第七條 本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依前項規定確認為轉銜學生者，健促組/學務組經評估有必要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
- 第八條 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 三、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 依其他法規規定。
- 第九條 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評估有進行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參加個案會議。
 - 二、 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
- 第十條 相關人員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第十一條 於接收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後，得召開轉銜會議，並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協助轉銜輔導，其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 第十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

時亦同。